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
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7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何德军、郑斌、吴海娟：

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结构件业务及项目制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调减2025年一季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156.35万元、半年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648.88万元、三季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818.12万元。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德军、总经理郑斌、财务总监吴海娟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何德军、郑斌、吴海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反思，深刻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未来，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与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